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61,959,007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357,000股之85.6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江義行



記錄：黃元輝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敬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3. 敬請 承認。

決議：

1. 本議案表決時可行使表決權數為 61,959,007 權，贊成權數為 61,959,007 權，占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為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占總權數 0%。
2.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盈虧撥補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3,243,461)
加(減)：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4,44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97,909)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48,980,049)
可供分配盈餘	(63,777,958)
分配項目	-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77,958)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1. 本議案表決時可行使表決權數為 61,959,007 權，贊成權數為 61,959,007 權，占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為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占總權數 0%。

2.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